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书 (三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人事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明确 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 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2
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 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6
人事部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8
人事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10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13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	17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无线电人员 考试发证办法	36
全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43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	4 9
全国总工会关于实行劳动保险条例单位的 职工调到学校、训练班学习期间的工龄和 劳动保险待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5 0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关于在社会力量举办的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	5 2
全国总工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全国职工自学 成才奖励条例》的通知	5 9
全国职工自学成才奖励条例	6 0
全国总工会、国家教委转发全国教育工会《关于 全国退（离）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研讨会的情况 报告》的通知	6 4
关于全国退（离）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研讨会的 情况报告	6 5
全国自学考试考籍管理试行办法	6 9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接受进修教师工作暂行 办法	7 4
全国中医药进修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7 6
全国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县现场会会议纪要	8 5

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办法	9 6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0 5
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工作章程	1 1 8
全国中等卫生学校工作条例	1 2 4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青壮年职工 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 4 3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 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1 5 0
全国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职责和岗位要求 ..	1 5 8
全国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	1 6 1
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 1 9 8 9 ~ 2 0 0 0 年	1 6 3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	1 8 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	1 9 1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	2 0 3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	2 0 7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	2 1 2
全国学生常见肠道蠕虫感染综合防治方案	2 1 6

人事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职发〔1995〕135号)

根据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人职发〔1994〕1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共同负责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设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和命题委员会。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确定合格标准,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考试进行监督、指导。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考试科目设置,考试大纲、教材的编写、出版,组织命题,并统一规划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

二、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的考务工作由人事(职改)部门会同外经贸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加强考前培训管理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各地外经贸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本着考生自愿的原则，组织进行必要的考前培训。举办考前培训，须提交培训工作计划，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根据考培分开的原则，参与考生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考务和组织管理）。

四、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用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995年11月7日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做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三定”方案中关于承担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有关资产评估方面职能的规定，经人事部、财政部研究，现对人事部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

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和《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7〕22号)中有关考试工作的内容作如下修改和调整。

一、考试组织

(一) 人事部和财政部共同负责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 人事部和财政部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实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委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培训教材编写发行和命题等有关工作。

(三)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地人事(职改)部门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二、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调整为《资产评估学》、《经济法》、《财务会计学》、《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五个科目。

三、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

试：

(一)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下同)中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七年。

(二)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五年。

(三)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三年。

(四)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一年。

(五) 取得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六)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六年。

四、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二十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科目;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财务会计学》科目。

五、考试成绩有效期限

参加考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含免试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并取得人事部、财政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2. 人事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免试部分科目的通知》（人发〔1997〕22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3. 人事部与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职发〔1995〕54号）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办法的通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从一九八九年
起，国家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要贯彻公开、平等、
竞争的原则，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取，把好“进口”
关，为今后全面推行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创造条
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机构改革和干部结构调整的原则要求，
县及县级以上各级行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必须先行政
机关内部调整，确实解决不了的，再通过考试进行
补充。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定员和年度增人计划内进
行。

二、通过考试补充工作人员的岗位，目前暂为行
政机关中的非领导职务。需补充工作人员的来源主要
是行政机关以外的在职干部，少数特别需要的，也可
以从国家统一分配的毕业研究生和大中专毕业生中
补充。

通过考试补充工作人员，原则上就地解决。

三、根据中央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同情况，

目前对考试的种类、方式和程序，可按以下原则掌握：考试种类可暂时按照报考者文化条件的要求划分等次；考试方法为笔试、面试，笔试内容为机关通用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面试内容可依据拟任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确定；考试、录取的基本程序是发布公告、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笔试和面试、体检、考核、确定合格者、审批录取和张榜公布。

四、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人事部负责制定办法，具体组织工作由各部委负责。其中驻各地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垂直管理的京外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中央主管部门与省级人事部门协商办理。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考试工作，由省级人事部门负责。有关考试科目、内容和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以及审批权限及程序等问题，由省级人事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各主考机关应成立临时性监督机构，吸收社会人士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

五、经考试考核合格被录取者，应有一定的试用期。对应届毕业生中缺少实践经验的，还需要安排到基层锻炼。其工资待遇按《关于职工调动后工资待遇

的若干规定》(劳人薪〔1987〕24号)和新参加工作临时工资待遇的有关规定确定。

六、凡经考试考核合格后被行政机关录取的在职人员,原单位应予放行,有关争议问题,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或委托其人才交流中心协调或仲裁。

七、国家行政机关通过考试的办法补充工作人员,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现象发生。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要严肃处理;违法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已经录取的,予以清退。

八、各级人事部门要加强考试工作的力量,在考试的方法、内容等方面努力探索,大胆实践,并及时总结经验,为建立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制度奠定基础。

人事部 司法部关于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按照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继续做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工作”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新情况,现就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工作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和司法厅（局）要在当地职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执行《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人事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行1992年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明确分工，互相配合，切实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2. 为了使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得更充分，1992年全国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时间由4月25日至27日改为8月11日至13日。报名截止时间相应延长到4月20日。

3. 要严格执行《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所要求的报考条件，但对已在法律顾问岗位、工作优秀、并具有高中学历的人员，经单位严格考核推荐，也可参加1992年法律顾问资格考试。

4. 在全国首次法律顾问资格考试以前受聘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法律顾问人员，经单位严格考核合格，可继续从事法律顾问工作。

5. 考试培训和收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职改办《关于加强职称考试统一管理的通知》（职改办发〔1

992〕3号)中有关规定办理。

人事部 交通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

根据深化职称改革的要求,现将《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望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一、为加强船舶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国家考试制度,并逐步在远洋、沿(外)海、近岸和内河四类航区实施。今后对实行以考试的办法确定资格的人员,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通过考试获得船舶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但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行政领导在岗位需要时,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可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八、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交通部 and 农业部共同负责，研究决定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重大原则问题。人事部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试题水平和对考试进行监督，并会同交通部和农业部分别制定有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实施意见。国家港务监督和国家渔港监督部门分别负责组织考试实施工作。

九、本规定适用于海上、内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船员适任证书和渔船职务船员证书的考试发证工作仍按国家港务监督和国家渔港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关于船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

十一、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